

№ 20184449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(2021)0127号

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2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和平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和政(2021)30 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(2021)605 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和平区集体农用地 0.1232 公顷(含耕地 0.123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;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067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0.2299 公顷,作为和平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(2021 年 6 月 2 日)起生效。



抄送: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